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交易风险: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信托理财产品,尽管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基本概况

(一)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20年11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爱建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7.8%	6,581,917.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9月20日到期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8%	6,581,917.81	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类型: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3、信托单位类别:普通Mc类信托单位。

4、购买金额:1亿元。

5、投资起始日期: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7.8%

7、履约担保:无

8、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主动管理

9、受托人将按季度以书面形式将信托计划管理的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向委托人披露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恒盛阳光鑫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北京”)以及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合肥”)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标的项目(恒盛北京欧洲公馆项目及恒盛合肥坝上街综合体项目)开发建设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用途,借款人不得将信托贷款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现金类产品,信托计划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三)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资金使用方名称:恒盛北京以及恒盛合肥

(2)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恒盛北京成立时间2003年02月25日,注册资本12,9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驰,资信情况良好。恒盛合肥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50,983.022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驰,资信情况良好。

(3)资金使用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恒盛阳光鑫地(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40,606,743.13	4,208,942,615.69
资产净额	-57,821,382.36	-45,614,315.04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621,955.49	-20,518,562.95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04,988,372.86	7,511,348,970.47
资产净额	255,142,253.96	306,308,483.03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1,559.99	274,635.57
净利润	-51,166,229.07	-63,022,049.92

(4)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信托贷款由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恒盛北京及恒盛合肥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5)资金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1、针对本次购买短期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本次产品评估结果为风险较低。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2、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参与本信托资金使用、跟踪和监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建立产品台账,与爱建信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有利于把控本信托产品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信托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暨关联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注册资本:460,268.456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08月0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29.80%的股份,均瑶集团为爱建集团控股股东;爱建集团持有爱建信托100%股权,故爱建信托构成公司关联方。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纺织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爱建信托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80,886,874.37	10,123,684,127.34	9,902,369,610.41	7,067,104,539.47
负债总额	2,121,058,407.72	2,683,266,263.91	3,413,809,184.63	2,570,243,402.89
资产净额	7,959,828,466.65	7,440,417,863.43	6,488,560,425.78	4,496,861,136.58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16,308,537.73	2,558,320,533.19	2,029,005,769.74	1,638,330,518.77
净利润	862,586,336.94	1,237,864,301.05	1,115,283,716.42	866,494,890.34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较低。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6,414,698.30	1,344,262,161.50
负债总额	191,557,691.16	402,149,02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479,406.43	941,538,4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0,411.25	353,242,960.73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为1,856,428,144.25元,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金额合计为1亿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1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和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尽管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关联交易风险等其他风险,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中有300,000,000.00元是关联理财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鸿基大厦4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81,7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81,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9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9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曲凯、郑海英、王利民、顾慧翔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新建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67,304	99.9490	14,400	0.051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8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8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8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8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8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8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8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81,7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533,964	99.7404	14,400	0.2596	0	0.0000
9	《关于修订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548,3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吴学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4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太极实业”)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大唐智华(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现已更名为“汉唐智华(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智华”)发包的中国云-成都(邛崃)5G云基地IDC项目(“本项目”)事宜。(详见公司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与发包人汉唐智华完成了《中国云-成都(邛崃)5G云基地IDC项目总承包合同》的正式签署。

三、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汉唐智华(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云-成都(邛崃)5G云基地IDC项目;

2、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12019.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633.45平方米,计容面积113657.45平方米,分三期进行。

3、工作范围:项目新建办公楼一栋、数据中心楼四栋及其配套设施,满足8000台机柜使用需求,工作范围包括数据中心和运维办公楼的土建工程、机电工程、装饰工程、室外硬化绿化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二)主要日期

一期计划工期:336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二期计划工期:暂定336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二期计划工期:暂定336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遵照发包人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发包人建设需要,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遵照发包人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发包人建设需要,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壹拾亿零玖仟零壹拾壹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1,090,114,650元)。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公司分包给他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和仲裁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数据中心工程领域的EPC总包优势,有利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未来新业务的开拓。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云-成都(邛崃)5G云基地IDC项目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4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655,931,416.1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0月1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潮、吴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0104民初34731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01民初1423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判决,二审尚未开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9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
4	林峰国	张勤勇、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裁决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裁决
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246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判决
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银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粤0112民初12295号	投资纠纷	33,000,000.00	一审胜诉
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田文明	(2020)粤0112民初2099号	买卖合同纠纷	65,976,299.99	一审胜诉
9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亚平宁控股有限公司、胡志强、纪冠华、胡志方、王刘玺	HKIAC/A19205	购销合同纠纷	20,659,412.14	仲裁审理中
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月坛现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津0112民初250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28,696.17	申请强制执行中
11	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	(2019)陕0113民初19121号	联营合同纠纷	2,935,164.05	已调解,待回款
1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纪金花珠江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	(2020)陕0103民初1648号	联营合同纠纷	1,748,631.39	申请强制执行中
13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preventivo	n.8219	合同纠纷	23,934,128.91	仲裁审理中
14	Zeis EXCELSA in concordatopre-ventivo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LEVITAS S.P.A.	n.19709	合同纠纷	35,100,000.00	一审判决
15	UCW	LEVITAS S.P.A.	L200333	合同纠纷	2,305,117.78	仲裁尚未开庭
16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鼎、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	买卖合同纠纷	7,986,879.95	和解谈判中
17	卡奴迪路国际有限公司	尊享汇(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尊享汇(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金鼎、张巧	(2020)深国仲涉外受9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9,675,684.65	和解谈判中
1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黑0102民初233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526.33	已调解结案
1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辽0103民初7658号	联营合同纠纷	2,821,903.7	已调解结案
2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卓展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020)吉0101民初4974号	联营合同纠纷	2,342,681.77	已调解,待回款
21	李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峰国	(2020)粤0112民初5017号	借款合同纠纷	1,016,670.00	一审审理中
2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20284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9,837,995.59	一审审理中
2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5725号	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1,732,519.33	一审审理中
24	曹晓锐、乔冠君、苏劲男	林永飞、美年电子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3527号	股权转让纠纷	815,776.86	一审审理中
2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020)粤0106民初2117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160,000.00	一审审理中
26	周志聪	黄金才、梁钟文、薛凯、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305民初15622号	合同纠纷	39,520,612.88	一审审理中
27	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品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李丰谷	(2020)粤0112民初9156号	买卖合同纠纷	19,786,128.00	一审审理中
28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4424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7,083,859.75	尚未开庭
2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泓助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晋隆商业有限公司	(2020)粤0112民初14426号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1,552,853.19	尚未开庭
合计					655,931,416.10	

注:①案号HKIAC/A19205的涉案金额为2,669,027.14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0,551,508.98元;②案号n.8219的涉案金额为3,108,328.43欧元,按1:7.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934,128.91元;

③案号n.19709的案件涉案金额为4,500,000欧元,按照1:7.8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35,100,000元;④案号L200333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95,527.92欧元,按照1:7.8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305,117.78元⑤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143号的涉案金额为1,020,102.5欧元及18,870.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986,879.95元;⑥案号(2020)深国仲涉外受937号的涉案金额为1,188,952.14欧元和74,393.31美元,欧元按照按1:7.7的汇率、美元按照1:7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9,675,684.65元。

二、新增仲裁事项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Sinv S.P.A.	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19,500,000.00	仲裁尚未开庭

(一)公司子公司卡奴迪路服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奴香港”)收到Sinv S.P.A.在香港国际仲裁庭提交的仲裁申请,要求子公司支付:

1、未付的250万欧元股权股权款(按1:1.78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9,500,000元);

2、利息;

3、律师费用;

4、其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补偿。

以及发布关于权益费的免责声明。

三、新增裁决事项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穗仲案字第15777号裁决书,就林峰国诉公司、赖小妍、林永飞(撤回)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1、裁决赖小妍向林峰国支付股权转让款2689999.94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以下几部分:贷款利息,以本金2689999.9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的标准计算,自2018年5月2日起计至2020年7月8日止;罚息,以本金2689999.9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25%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7月9日起计至赖小妍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以林峰国欠付的贷款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5%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7月9日起,以林峰国欠付的贷款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1.25%的标准计算至赖小妍实际清偿之日);

2、赖小妍补偿林峰国律师费4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5397元;

3、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赖小妍在第1项裁决中应付而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赔偿责任;

4、本案本请求仲裁费49602元,由赖小妍、摩登公司承担,反请求仲裁费44495元由赖小妍承担;

5、对赖小妍全部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9)穗仲案字第15778号裁决书,就林峰国诉公司、张勤勇、林永飞(撤回)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作出仲裁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1、